政府采购项目

榆林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高速公路绥延执勤大队道路交通管控信息化电子设备安装工程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SXHS-2026-67

Shaan Xi He Sheng

采购单位：榆林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高速公路绥延执勤大队

代理机构：陕西和盛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时　　间：2026 年 8 月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磋商须知 ----------4

第三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32

第四章 商务及采购需求 ----------39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49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52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榆林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高速公路绥延执勤大队道路交通管控信息化电子设备安装工程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陕西和盛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榆林市高新区流沙杏小区 E 区 16 排 2 号）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11 月 12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XHS-2026-67

项目名称：榆林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高速公路绥延执勤大队道路交通管控信息化电子设备安装工程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50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道路交通管控信息化电子设备安装工程)：

合同包预算金额：50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50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电子设备工程安装	道路交通管控信息化电子设备安装工程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50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采购文件要求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道路交通管控信息化电子设备安装工程)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 号）；（2）《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4）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5）《财

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6）《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7）《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8）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9）《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榆政财采发〔2022〕10 号)；（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采发〔2022〕5 号)；（11）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办理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12）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道路交通管控信息化电子设备安装工程)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供应商为响应招标并参加投标的合法注册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国家规定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2）财务状况报告：须提供经会计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的 2025 年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注：带二维码清晰可查验，提供的财务审计报告需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可查询并提供网站查询截图）；公司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资信证明的开具内容至少包含主体信息、资信状况和证明说明）及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开户行基本信息)。事业单位或其他机构只需提供本单位相关财务报表(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3）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6 年 1 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 1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五险一金任一即可），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6 年 1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 1 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5）信誉要求：供应商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出期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但最终以磋商截止日当天评审小组查询结果为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

系统”不得有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等，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均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被执行人名单中，有以上不良记录的不得参与评审活动。（6）书面声明：供应商应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加盖供应商公章）。（7）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或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8）磋商保证金：磋商保证金用投标信用承诺书代替（提供投标信用承诺书）。（9）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榆林市政府采购工程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10）资质证书：供应商具有有效的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11）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企业需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满足要求的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投标视同为小微企业。（12）联合体磋商：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各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违反规定的，其投标均无效。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年11月02日至2026年11月06日,每天上午08:30:00至 11:30:00 ，下午 14:30:00 至 17:30:00 （北京时间）

途径：陕西和盛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榆林市高新区流沙杏小区E区16排2号）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11月12日0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和盛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榆林市高新区流沙杏小区E区16排2号）

五、开启

时间：2026年11月12日0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和盛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会议室（榆林市高新区流沙杏小区E区16排2号）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平台报名：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人”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投标人界面进行报名。

（2）线下获取：确认报名及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时请携带①网上报名回执单；②单位介绍信原件；③法定代表人获取时需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被授权代表获取时需持：被授权委托书原件，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加盖供应商原色印章的复印件（以上证件除身份证原件外均需加盖原色印章）。

（3）各供应商须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榆林市高速公路交警支队绥延大队

地址：清涧县清涧北高速出口

联系方式：1568675667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和盛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高新区流沙杏小区 E 区 16 排 2 号

联系方式：1919123199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高工

电话：19191231999

陕西和盛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11 月 01 日

第二章 磋商须知

一、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称	具体内容和要求
1	采购项目名称	榆林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高速公路绥延执勤大队道路交通管控信息化电子设备安装工程项目
	采购预算	预算金额：500000.00 元 最高限价：500000.00 元
	公告媒体	《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2	采购人	采购人名称：榆林市高速公路交警支队绥延大队 联系地址：清涧县清涧北高速出口 联系人：榆林市高速公路交警支队绥延大队经办 联系电话：15686756678
3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陕西和盛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榆林市高新区流沙杏小区 E 区 16 排 2 号 联系人：高工 联系电话：0912-3831258、19191231999
4	供应商产生方法	☑公告 ☐供应商库抽取 ☐专家和采购人推荐
5	供应商资格条件	资格证明文件： [1]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特定资格条件： （1）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供应商为响应招标并参加投标的合法注册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国家规定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2）财务状况报告：须提供经会计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的 2025 年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注：带二维码清晰可查验，提供的财务审计报告需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可查询并提供网站查询截图）；公司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资信证明的开具内容至少包含主体信息、资信状况和证明说明）及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开户行基本信息）。事业单位或其他机构只需提供本单位相关财务报表（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3）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6 年 1 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 1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五险一金任一即可），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6年1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1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5）信誉要求：供应商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出期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但最终以磋商截止日当天评审小组查询结果为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不得有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等，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均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被执行人名单中，有以上不良记录的不得参与评审活动。（6）书面声明：供应商应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加盖供应商公章）。（7）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或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8）磋商保证金：磋商保证金用投标信用承诺书代替（提供投标信用承诺书）。（9）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榆林市政府采购工程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10）资质证书：供应商具有有效的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11）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企业需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满足要求的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投标视同为小微企业。（12）联合体磋商：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须提供非联合体磋商声明。各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书面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供应商公章）。违反规定的，其投标均无效。 注：以上为必备资格证明文件，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文件处理。
6	项目现场勘察	☑不组织,自行踏勘。 □组织：_____
7	联合体	☑不接受 □接受
8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预留份额为整体预留；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价格扣除）： ①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小型企业扣除%，微型企业扣除%。 ②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若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6%。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其他优惠）：_____

<table>
<tr><td>9</td><td>支持监狱企业发展</td><td>□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项目
☑非专门面向监狱采购项目（价格扣除）：监狱企业可视同小微企业在价格评审时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扣除%。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非专门面向监狱采购项目
（其他优惠）：_____</td></tr>
<tr><td>10</td><td>金融支持政策</td><td>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扎实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陕西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号）等有关规定，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或中征平台（https://www.crcrfsp.com）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
榆林市“政采贷”业务办理银行联系表
<table>
<tr><th>序号</th><th>银行名称</th><th>产品名称</th><th>贷款额度</th><th>贷款期限</th><th>贷款利率</th><th>办理时效</th><th>联系人</th></tr>
<tr><td>1</td><td>长安银行</td><td>政采贷</td><td>1000万元</td><td>1-3年</td><td>3.45%</td><td>72小时</td><td>魏众 15109123951</td></tr>
<tr><td>2</td><td>中信银行</td><td>政采E贷</td><td>1000万元</td><td>1-3年</td><td>3.45%起</td><td>24小时</td><td>李靖 15509125117</td></tr>
<tr><td>3</td><td>光大银行</td><td>政采贷</td><td>1000万元</td><td>1-3年</td><td>3.45%</td><td>72小时</td><td>刘波 18809125468</td></tr>
<tr><td>4</td><td>交通银行</td><td>秦政贷</td><td>1000万元</td><td>1年</td><td>3.45%</td><td>24小时</td><td>张飞 15291296886</td></tr>
<tr><td>5</td><td>中国银行</td><td>政采贷</td><td>1000万元</td><td>1-3年</td><td>3.45%</td><td>72小时</td><td>李浩 18691230007</td></tr>
<tr><td>6</td><td>招商银行</td><td>政采贷</td><td>3000万元</td><td>1-3年</td><td>3.45%起</td><td>24小时</td><td>马烨 15596100007</td></tr>
<tr><td>7</td><td>浦发银行</td><td>政采E贷</td><td>2000万元</td><td>1年</td><td>3.8%</td><td>72小时</td><td>朱君 15629169158</td></tr>
<tr><td>8</td><td>农商银行</td><td>政采贷</td><td>1000万元</td><td>1-2年</td><td>3.45%-5.8%</td><td>24小时</td><td>王璐 15529875056</td></tr>
</table></td></tr>
</table>

		<table><tr><td>9</td><td>农业银行</td><td>政采贷</td><td>3000万元</td><td>1年</td><td>3.45%-3.85%</td><td>24小时</td><td>杨尧 13325409313</td></tr><tr><td>10</td><td>民生银行</td><td>政采E贷</td><td>3000万元</td><td>1年</td><td>3.45%起</td><td>24小时</td><td>郝双双 15991225850</td></tr><tr><td>11</td><td>兴业银行</td><td>政采贷</td><td>1000万元</td><td>1年期</td><td>3.4%</td><td>72小时</td><td>薛万隆 18709258523</td></tr><tr><td>12</td><td>广发银行</td><td>政采通</td><td>1000万元</td><td>1年</td><td>3.45%起</td><td>24小时</td><td>李思嘉 15191820101</td></tr><tr><td>13</td><td>建设银行</td><td>E政通</td><td>1000万元</td><td>1年</td><td>3.2%</td><td>72小时</td><td>张宇 15929397838</td></tr></table> 备注：银行排名不分先后。如产品额度、期限、利率等内容发生改变，以银行解释为准。
11	工期	20日历天。
12	质量标准	达到国家验收“合格”标准。
13	施工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4	澄清或者修改时间	磋商截止时间5日前。
15	供应商签到	本项目开标采用不见面方式腾讯视频会议，供应商提前下载腾讯会议APP，供应商代表可在开标30分钟前加入腾讯会议，并备注各家公司名称及姓名。会议签到迟到等自身原因造成的后果，供应商自行承担。
16	磋商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6年11月12日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和盛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会议室（榆林市高新区流沙杏小区E区16排2号）。
17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磋商保证金采用信用承诺书代替，供应商需签署“投标信用承诺书”代替保证金，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的同时，应将“投标信用承诺书（保证金）”上传至“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投标信用承诺书的效力和作用等同投标保证金，其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注：响应文件格式部分后附投标信用承诺书）。
18	磋商响应有效期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从磋商之日起，有效期为90日历天。
19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文件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0	响应文件份数	响应文件正本一套、副本一套、电子版U盘一份（PDF版与纸质响应文件一致、可编制Word版响应文件）一起密封（密封袋不得有破损），邮寄或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注： （1）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前9:00时之前将纸质版响应文件及手持现场需要核验资料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完整邮寄或送达采购代理机构（邮寄费用自付，以实际收到资料时间为

		准，逾期自行承担）。 （2）邮寄（或送达）地址：陕西省榆林市高新区流沙杏小区 E 区 16 排 2 号（邮寄费用自理，不接收到付件）。 收件人：高工，联系电话：19191231999
21	响应文件封套上写明	标记“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字样。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年月日时分前不得开启。
22	磋商报价次数及发送方式	（1）多轮（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报价为第一轮，磋商评审为第二轮）最后一轮报价时间：磋商现场通知（各供应商自行进行二次报价）。 （2）第二轮磋商报价表供应商需加盖公章，现场以邮箱形式发送到采购代理公司邮箱：3575877588@qq.com。
23	备选响应方案	不接受备选响应方案。
24	不接受备选方案	合同价即成交价，供应商应在磋商报价表中标明完成本次磋商所要求项目的所有费用，磋商报价表中标明本次项目的所有分部分项价格和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处理。
25	合同签订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
26	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提供 □要求提供，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本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提交方式为 收款人户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以电汇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须在电汇凭据附言栏中写明采购编号及用途（履约保证金）。
27	磋商小组构成	3 人，其中采购代表 1 人，专家 2 人；
28	磋商专家确定方式	专家库随机抽取。
29	确定成交候选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否，专家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 名。
30	采购代理服务费	（1）中标单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2）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收取参照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的有关规定执行收费标准，按照成交金额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采购代理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服务类型/费率/中标金额（万元）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 1.5% \| 1.5% \| 1.0% 100-500 \| 1.1% \| 0.8% \| 0.7% 500-1000 \| 0.8% \| 0.45% \| 0.55% 1000-5000 \| 0.5% \| 0.25% \| 0.35% 5000-10000 \| 0.25% \| 0.1% \| 0.2% 10000-100000 \| 0.05% \| 0.05% \| 0.05% 1000000 以上 \| 0.01% \| 0.01% \| 0.01% 例如：某服务招标成交金额为 650 万元，采购代理服务费计算如下： 100 万元*1.5%=1.5 万元； (500-100)万元*0.8%=3.2 万元； (650-500)万元*0.45%=0.675 万元； 服务费=1.50+4+0.675=5.375 万元。 （3）本项目属于工程招标。 （4）采购代理机构开户名称及开户账号 **采购代理机构开户名称：陕西和盛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曲江文创支行** **账号：693260009** 注：打招标代理服务费时请备注采购项目名称。 （5）招标代理服务费的交纳方式：采购单位按上述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直接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采用转账或电汇方式一次性交纳。
31	磋商文件的疑问	供应商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 2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在此之后提出的疑问无效。
32	是否采用电子磋商	否
33	项目所属行业	**本项目所属行业：建筑业** （1）**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

		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5）**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6）**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7）**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8）**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9）**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0）**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1）**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2）**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3）**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4）**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5）**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6）**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4	开标形式	本项目开标采用不见面方式腾讯会议，供应商提前下载腾讯会议 APP，会议开始前供应商代表**登陆腾讯会议账号：117-234-805**。供应商代表可在开标 30 分钟前加入腾讯会议，并备注各家公司名称及姓名。会议签到迟到等自身原因造成的后果，供应商自行承担。
35	开标参加的人员及所带的资料	开标会议现场，由监标人对供应商代表进行身份核验。会议现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必须到场，法定代表人到场时必须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本人身份证原件、营业执照加盖公章复印件各 2 份；委托代理人到场时必须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原件，营业执照加盖公章复印件各 2 份（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填写，不得擅自修改格式）。 注：未提供导致身份核验不合格者按无效投标处理。如发现投标提供虚假证明资料，按无效投标处理并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政府采购领域供应商违法失信“黑名单”信息共享和联合惩戒实施办法》的通知上报同级财政部门。
36	**供应商“信用承诺”要求：** 依据“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公共资源交易信用承诺网上公示的通知(榆交易函（2021）19 号”，各供应商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陆，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网址：hppts:credit.yl.gov.cn）。 **信用承诺操作相关事宜如下：** （1）进入信用中国“陕西榆林”页面，点击信用承诺，右上角显示主动上报，在承诺事项选择相应的承诺事项。	

	（2）承诺时间为当日，承诺事由为“项目名称”，受理部门为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3）供应商需上传信用承诺：①投标人信用承诺书；②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③榆林市政府采购工程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④投标信用承诺书（详见响应文件格式中信用承诺书的格式）。 （4）所有账号问题在政务网中咨询或拨打 029-87382893、029-87382894。 注：如未按照上述要求办理，工作不细致、不严谨导致信用承诺公示迟报、漏报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其磋商将被否决，后果自负。

二、磋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采购单位：榆林市高速公路交警支队绥延大队；

2、采购代理机构：陕西和盛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3、供应商：

3.1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具备竞争性磋商公告资格要求且有能力提供所采购工程的供应商。

3.2 供应商必须在竞争性磋商公告载明的地点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未经在代理机构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本次磋商。

3.3 供应商应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它有关的中国法律和法规。

4、磋商小组：是依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组建，依法履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职责的 3 人以上单数的磋商成员。

5、参与磋商的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6、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与其他规定。

6.1 供应商享受支持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可用扣除后的最后报价参与价格比较。本项目价格扣除比例及相关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6.2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可用扣除后的最后报价参与价格比较。本项目价格扣除比例及相关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二）磋商文件

1.磋商文件的组成

1.1 磋商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磋商须知；

第三章评审方法及标准；

第四章商务及采购需求；

第五章合同草案条款；

第六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1.2 **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对磋商文件进

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3 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采购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4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任何对磋商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2.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2.1 在磋商截止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并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补充，与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 5 天，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3 各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应随时关注下列地址发布的变更公告，也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政府采购交易系统查看左上角的信息提醒，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单独通知，因供应商未及时关注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3.1【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中的〖首页·〉市级公告·〉更正公告〗；

2.3.2【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中的〖首页·〉交易大厅·〉政府采购〗。

对磋商文件中有难以理解或参数有疑义的内容，须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书面资料，否则视为对磋商文件无疑义，因此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三）响应文件

3.报价

3.1 磋商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完成采购内容所需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及其它相关的一切费用。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竞争性磋商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应当计取

的费用均应列入报价中。报价时不论是否计取，采购人均按已计取对待。

3.2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响应文件构成及格式》中《磋商报价一览表》中的相关要求填写分类报价及其他需要响应的内容。

3.3 投标报价货币：**人民币**；单位：**元。**

3.4 投标报价只能提交唯一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3.5 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与投标，最低报价不作为成交的唯一条件。

3.6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6.1 响应文件中磋商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报价一览表为准；

3.6.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6.3 报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磋商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报价；

3.6.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6.5 磋商响应文件报价大写加盖供应商公章、小写加盖供应商法人章。

3.6.6 磋商报价表成交的价格，在第二次报价（最终报价）过程中，不得高于第一次报价。如有效投标供应商不足三家的，将按废标处理。

3.6.7 因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对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4.磋商保证金

4.1 本项目是否交纳磋商保证金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4.2 本项目磋商保证金采用信用承诺书代替，供应商需签署“投标信用承诺书”代替保证金，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的同时，应将“投标信用承诺书（保证金）”上传至“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投标信用承诺书的效力和作用等同投标保证金，其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注：响应文件格式部分后附投标信用承诺书）。

5.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响应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响应文件有效期从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计算。磋商响应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6.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6.1 各供应商应参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准备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壹份，电子版 U 盘壹份，并各自装订成册，每套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正本和副本、电子版内容须一致。正本与副本、电子版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6.2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副本均须打印或用不褪色蓝（黑）墨水（汁）书写，统一装订、标码。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经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供应商授权代表在“磋商响应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并加盖印章。响应文件须逐页加盖供应商公章和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经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加盖骑缝章，一旦正本和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所有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当在总目录及标注连续页码，并分别胶装成册,未按此规定标注、签字、盖章、私自篡改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相关内容的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6.3 响应文件除各供应商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代表签字确认和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6.4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小组要求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应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否则，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7.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7.1 为方便开标唱标，磋商报价一览表响应文件内装订；

7.2 响应文件正本、所有的副本、电子版本统一密封在一个密封袋内（密封袋不得有破损），封袋应加贴封条，在封条上标明“在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分

之前不得开启”字样，封线处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代表签字并加盖投标人鲜章，封袋正面要粘贴供应商全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等标识。

7.3 如果供应商未对响应文件按上述要求进行完好密封，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8.响应文件的递交

8.1 各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的正本、所有副本、电子版 U 盘贰份（含 PDF 版、可编制 word 版）统一密封后邮寄到陕西和盛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8.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标，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

9.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9.1 供应商在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该通知应有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9.2 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时，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四）磋商与评审

10.磋商开启程序

10.1 磋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主持：

（1）宣读磋商会议纪律；

（2）公布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3）宣布主持人、监督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由采购人对各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审核结果确认后向大会宣布。

（5）由采购代理机构指定专人负责将供应商的名称、项目名称、磋商价格记录，并存档备案，本项目不公开唱价；

（6）进行最终报价；

（7）磋商结束。

10.2 供应商少于三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退回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性文件，并依法重新组织招标，且不承担任何费用和责任。

10.3 招标的采购项目，招标过程中提交响应文件或者经评审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只有两家时，采购人报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后，经本级财政部门批准后，提

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两家。

10.4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10.4.1 供应商拒绝对电子磋商文件进行解密的；

10.4.2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1.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由采购人依法对各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具体资格审查内容详见“第二章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资格条件”中要求逐项进行资格审查。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12.磋商小组的组成

采购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以及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评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三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3.评审专家的抽取

13.1采用随机抽取方式从财政部门依法设立的专家库中确定磋商小组成员。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指定评审专家或干预评审专家的抽取工作。

13.2参加评审专家抽取的有关人员对被抽取的专家的姓名、单位和联系方式等内容负有保密的义务。磋商小组成员的名单在成交结果确定前必须严格保密。

13.3磋商小组成员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已经进入的必须更换。

13.4磋商小组负责对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比较、评定，并按本磋商文件的规定确定成交供应商。

13.5磋商小组具有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独立评审的权力，且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磋商小组成员必须独立、负责地提出评审意见，并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对评审结果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审报告应当注明不同意见。磋商小组成员拒绝评审或者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且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果。磋商小组应当对此作出书面

说明并记录在案。

14.磋商小组的职责：

14.1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进行符合性审查，并作出评价；

14.2要求供应商解释或澄清其响应文件；

14.3编写评审报告，受采购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14.4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15.磋商小组的义务：

（1）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提出真实、可靠的评审意见；

（3）严格遵守评审纪律，不得向外界泄露评审情况；

（4）发现供应商在磋商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者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应及时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5）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进行独立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6）编写并审定评审报告；

（7）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8）对评审过程和结果，以及采购人、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9）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16.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供应商或者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

（5）与供应商有其他利害关系。

17.评审程序及办法

（1）宣布评审纪律以及回避提示；

（2）推荐磋商小组组长；

（3）符合性审查；

（4）磋商；

（5）技术评审与商务评审；

（6）澄清有关问题；

（7）确定成交供应商；

（8）编写评审报告。

17.1磋商小组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择优的原则，对所有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评审，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17.2评审过程的保密：评审应在严格保密的状态下进行，在响应文件的评审、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向采购人和磋商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报价被拒绝；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成交供应商就评审过程以及未能成交原因做出任何解释。未成交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索问评审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18.评审办法

18.1磋商小组对供应商资格审查不合格的不再进行符合性审查，审查全都合格的供应商才有参加磋商与承诺的资格。

18.2符合性审查内容为：主要对各供应商资格以及响应文件进行商务性的审定。出现不符合情况的按无效文件处理。

19.澄清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包括首次响应文件、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该要求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磋商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磋商

20.1磋商小组根据各磋商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情况决定是否与各供应商进行磋商，磋商方式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0.2经磋商小组评审，技术服务均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

商才具有最后报价的机会。供应商应按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进行最后报价，最后报价现场不公布。该磋商报价为不可更改价格，作为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依据。

20.3供应商自行进行最终报价，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其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果其不能在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够提供相关材料证明其报价的合理性，其最后报价为无效报价。

21.综合评审

21.1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1.2评审办法及标准见第三章。

21.3评审时，磋商小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21.4提出成交供应商

21.4.1磋商小组应当按照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提出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21.4.2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2.确定成交供应商

22.1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2.2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2.3采购人自行组织磋商的，应当在评审结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确定成交供应商。

23.磋商终止

23.1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在财政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除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政府获取服务项目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或者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少于3家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重新评审

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

25.保密

参与磋商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技术秘密和个人隐私等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26.禁止行为

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

（五）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签订合同

27.成交信息的公布

27.1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在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公告媒体上公布成交结果信息。

27.2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但成交结果公告前竞争性磋商文件已公告的，不再重复公告。

27.3采用书面推荐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在公告结果同时公告采购人和评审专家的推荐意见。

28.成交通知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9.履约保证金

29.1成交供应商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在签订采购合同前，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成交的，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29.2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30.签订合同

30.1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补充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30.2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0.3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竞争性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采购数量、质量和技术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六）其他废标、纪律和监督、质疑与投诉

31.采购代理服务费

31.1中标单位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采购代理服务费的收取参照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发改办价格[2011]534号）规定的比例收费标准收取，按照成交金额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此采购代理服务费应计入报价中，但不需要单独开列。

31.2采购代理服务费的交纳方式：中标单位向采购代理机构直接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采用转账或电汇方式一次性交纳。

32.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

（3）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预算控制价；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

（5）法律、法规以及磋商文件规定其他情形。

废标必须经磋商小组集体作出决定，经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确认后生效。废标

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告知所有供应商。

33.特殊情况处置程序

33.1评审活动终止

（1）磋商小组应当执行连续评审的原则，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审工作。出现评审专家临时缺席、回避等情形导致评审现场专家数量不符合法定标准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要按照有关程序及时补抽专家，继续组织评审。如无法及时补齐专家，则要立即停止评审工作，封存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所有响应文件，择期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进行评审，前期参加评审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回避。

（2）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磋商小组应终止评审：

①发生了不可抗力事件；

②发生磋商小组名单泄密、评审信息泄露；

③出现非法干预评审工作；

④发现磋商小组或者成员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评审或者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行为，且拒绝改正。

出现上述情形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有权予以废标或者建议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封存磋商文件和所有响应文件，择期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进行评审。

33.2磋商小组中途更换成员

（1）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中途更换：

①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者需在评审过程中退出评审活动；

②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者某几个磋商小组成员需要回避；

（2）退出磋商小组的成员，其已完成的评审行为无效。由采购人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更换磋商小组成员意见并获准后，根据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小组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审。

33.3记名投票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生分歧或者评审结论有异议需表决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34.违法违规情形

34.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供应商相互串通报价：

（1）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供应商之间约定成交供应商；

（3）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供应商放弃报价或者成交；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报价；

（5）供应商之间为谋取成交或者排斥特定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34.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报价：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报价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4.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采购人与供应商串通报价：

（1）采购人在唱价前开启响应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2）采购人直接或者间接向供应商泄露磋商小组成员等信息；

（3）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供应商压低或者抬高报价；

（4）采购人授意供应商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5）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供应商为特定供应商成交提供方便；

（6）采购人与供应商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34.4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供应商弄虚作假的行为：

（1）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2）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3）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4）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5）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5.违规处理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榆林市政府采购活动：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3）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5）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磋商；

（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

（7）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投诉均查无实据，并带有明显故意行为；

（8）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投诉材料；

（9）不按照规定程序以及正常途径质疑、投诉，采用匿名信、匿名电话、短信等手段，威胁、恫吓、辱骂、恶意中伤其他相关当事人；

（10）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36.关于成交供应商瑕疵滞后发现的处理规则

36.1无论基于何种原因，本应作无效或废标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供应商进入资格审查，符合性评审或者其他后续程序，包括已经签约的情形，一旦在任何时间被发现存在上述情形，磋商小组均有权随时视情形决定是否取消该供应商的此前评议结果，或者随时视情形决定该报价无效，并有权决定采取相应的补救、纠正措施；若通过补救、纠正措施能够满足磋商文件或者采购人要求，磋商小组可以维持既定结果并要求成交供应商出具补救、纠正措施等承诺，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若通过补救、纠正措施仍不能够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或者采购人要求，磋商小组应出具取消该供应商的此前评议结果的复审结论，并予以废标，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磋商小组认定成交供应商报价无效、废标或成交供应商的此前评议结果被取消的，应予以废标，由采购人依法重新组织采购，成交供应商按照相关规定处理。出现上述情形的一切损失均由被取消成交资格的供应商承担。

36.2若已经超过质疑期限而未被发现，签署了相关的合同之后才发现存在上述情形，经磋商小组再行审查认为其在技术、必要资质等方面并不存在问题而仅属于商务方面存在瑕疵的问题，若取消该供应商的此前评议结果或者采取类似的处理措施将对本次采购更为不利的情形（包括：予以无效报价、废标或采取类似的处理措施将使本次采购成本大幅上升、延误期限以至可能给采购人造成较大损失的），维持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必须出具维持成交结果以及是否要求提供特别担保金的书面意见，磋商小

组可以维持既定结果并要求成交供应商出具提供特别担保金承诺，以承担可能产生的赔偿责任；若成交供应商拒绝提供特别担保金、实际提供的担保金额不足或者采购人不同意维持成交结果的，磋商小组应当决定取消成交供应商的此前评议结果或者采取类似的处理措施，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37.纪律和监督

37.1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37.2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互相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报价，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报价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37.3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超出本磋商文件有关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37.4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38.质疑与投诉

38.1质疑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8.1.1质疑书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质疑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

（2）具体的质疑事项、证据以及法律、法规依据；

（3）提出质疑的日期。

38.1.2按照与质疑事项有关的当事人数量提供质疑书，并应加盖公章且由法定代表人签字。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还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38.1.3除书面形式外，其他任何方式的质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均不予接受和回复。

38.1.4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书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当事人，但答复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8.1.5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财政局投诉。

38.2投诉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局投诉。

38.2.1投诉人提起投诉应符合下列条件：

（1）投诉人是参与所投诉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3）投诉书内容符合《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规定；

（4）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5）属于同级财政部门管辖；

（6）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7）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8.2.2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

38.2.3投诉书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

（2）具体的投诉事宜以及事实依据；

（3）质疑书和质疑答复情况以及相关证明材料；

（4）提起投诉的日期。

38.2.4投诉书应当加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投诉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时，应当提交投诉人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38.2.5投诉人不符合上述规定提起的投诉，财政部门不予受理。

38.2.6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质疑期内提出；异议需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有异议的应提供以下资料，资料不全的不予受理：

（1）质疑书（内容包含异议事项的基本事实；相关请求及主张；异议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等）；

（2）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

质疑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身份证明，或者授权委托人的经公证的授权委托书及有效身份证件；

（3）以上材料，质疑人须在每一页上加盖公章原件送至质疑函递交地址：

扫描发送至3575877588@qq.com。

质疑提出时间：质疑需在有效期内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质疑递交地址：榆林市高新区流沙杏小区E区16排2号

联系人：高工 联系电话：0912-3831258、19191231999

39.特殊情形

39.1 特殊情形:指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39.2 特殊情形规定

39.2.1 其他组织

39.2.1.1 事业单位参加投标的,应参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出的响应文件格式制作，其中响应文件要求法人签字处可以是事业单位的法人签章；

39.2.1.2 分公司参加投标的，应参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出的响应文件格式制作，其中响应文件要求法人签字处可以是分公司的负责人签字；

39.2.1.3 个体户参加投标的，应参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出的响应文件格式制作，其中响应文件要求法人签字处可纵是其经营者本人签字。

39.2.2 自然人

自然人投标的，应参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出的响应文件格式制作，其中响应文件要求盖公章处可以是自然人本人的手印；不接受自然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

40. 文件解释权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第三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1.资格审查内容：

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代表依法对响应文件中的各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进行资格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资格审查表

序号	资格审查内容	评审标准
1	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响应招标并参加投标的合法注册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国家规定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
2	财务状况报告	须提供经会计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的 2025 年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注：带二维码清晰可查验，提供的财务审计报告需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可查询并提供网站查询截图）；公司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资信证明的开具内容至少包含主体信息、资信状况和证明说明）及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开户行基本信息）。事业单位或其他机构只需提供本单位相关财务报表（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
3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 2026 年 1 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 1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五险一金任一即可），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 2026 年 1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 1 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

		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信誉要求	供应商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出期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但最终以磋商截止日当天评审小组查询结果为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不得有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等，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均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被执行人名单中，有以上不良记录的不得参与评审活动。
6	书面声明	供应商应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加盖供应商公章）。
7	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或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8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用投标信用承诺书代替（提供投标信用承诺书）。
9	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榆林市政府采购工程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10	资质证书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企业需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满足要求的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投标视同为小微企业。
12	联合体磋商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各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违反规定的，其投标均无效。

1.3资格审查结束后，资格审查小组成员应当对审查结果进行签字确认，并告知无效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原因。

1.4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2.符合性审查内容

各供应商资格性审查通过后，磋商小组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进行审查。出现下列情况的按无效文件处理。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符合性审查项	评审标准
1	响应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响应文件以下三处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与本项目完全一致，且无遗漏： （1）封面； （2）响应函； （3）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
2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3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签署、盖章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磋商响应文件未按要求加盖单位公章和签字的，无磋商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磋商文件的要求。
4	响应文件有效期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5	磋商报价	同时满足以下条款： （1）磋商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2）第一次磋商报价表填写符合要求； （3）第一次磋商报价不得超出采购预算或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4）磋商响应文件报价与市场价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
6	实质性条款响应	完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各项技术/服务/商务实质性条款。

7	保证金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采用信用承诺书代替磋商保证金，供应商需签署“投标信用承诺书”代替保证金，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的同时，应将“投标信用承诺书（保证金）”上传至“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投标信用承诺书的效力和作用等同投标保证金，其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8	工期、付款、验收	磋商响应文件的合同主要条款响应与磋商文件要求不一致（工期、付款、验收等项），附加了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
9	采购需求	均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 商务及采购需求”。
10	技术服务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的技术服务方案指标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未降低技术服务档次。
11	其他	完全理解并接受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对供应商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没有出现法律法规或磋商文件明确规定的其他被视为“无效响应”的情形。

3.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4.评分标准

评审分项	分项分值	评审因素
报价	30分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磋商报价最低的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0分。其他供应商单位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价格评审不给予优惠。 磋商小组认为某磋商报价低于市场成本价的，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并进行现场澄清，由磋商小组裁决报价的有效性。

技术部分	40 分	**1、项目总体实施及升级改造方案（10 分）：** ①项目理解（3 分）：充分理解道路环视一体机、鹰眼提升交通管控智能化、高效化水平、解决识别精度低、智能化程度不足、数据传输滞后等问题，原有装备数量不足、性能老旧，无法适配新时期智慧交通管控等实际需求，方案贴合本项目得 3 分；理解基本到位得（1-2）分；仅复制采购需求文本得 0.5 分。 ②施工部署及工期计划（3 分）：施工组织架构完整，工期节点清晰，充分考虑高速公路通行压力，明确错峰施工安排，进度管控措施齐全得 3 分；计划基本合理得（1-2）分；方案简单笼统得 0.5 分。 ③现场勘查、旧设备拆除、利旧及废旧设备处置（2 分）：包含前期点位摸排、原有管线杆件排查、旧设备拆除、可利旧设备复用、废旧设备合规处置完整措施得 2 分；缺一项核心内容扣 1 分，扣完为止；无方案得 0 分。 ④系统割接、业务不间断保障方案（2 分）：提供分步割接、故障回退，最大限度降低交管执法业务中断风险的专项方案得 2 分；方案简单得 1 分；无专项割接方案得 0 分。
		2、安装施工工艺、管线防雷接地及成品保护（10 分）： ①设备安装工艺（4 分）：卡口、高空瞭望、电警设备、杆件、执法装备安装调试符合国家、公安部智能交通建设规范，安装工艺标准明确得 4 分；基本符合规范得 2 分；内容简单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②管线敷设、强弱电、防雷浪涌保护（3 分）：室外线缆选型、敷设、防水防腐、强弱电分离、接地防雷、浪涌保护措施适配道路露天工况得 3 分；措施一般得 2 分；措施不全得（0-2）分；未提供不得分。 ③成品保护及施工复原（3 分）：对绕城快速路原有路面、杆件、管线、在用设备保护，施工完成后现场复原措施完整得 3 分；措施一般得 2 分；措施不全得（0-2）分；未提供不得分。
		3、调试、检测、验收及竣工资料交付（6 分）： ①系统调试方案（3 分）：具备单机调试、链路调试、全系统联调、故障排查优化完整流程，贴合本项目设备清单得 3 分；流程基本完整得 2 分；内容简单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②检测、分阶段验收、资料交付（3 分）：具备设备进场检验、过程检测、完

		工自测、到货-单机-初验-竣工验收分级验收流程；竣工图纸、设备合格证、操作手册、台账资料交付清单完整齐全得 3 分；缺一项酌情扣（0.5-1）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4、安全文明施工、交通疏导（6 分）： ①安全生产管控（3 分）：高处作业、占道施工、用电安全、设备作业安全管控措施完善得 3 分；措施一般得 2 分；措施缺失不得分。 ②道路占道文明施工、交通疏导（3 分）：针对绕城快速路，明确交通警示、围挡防护、车流疏导、垃圾清理、现场恢复措施得 3 分；措施一般得 2 分；措施不全得（0-2）分；未提供不得分。
		5、应急预案（4 分）： 针对本项目提供应急预案，应急预案需覆盖设备故障、系统中断、极端天气、施工安全事故的应急抢修处置预案齐全得 4 分；缺少一类场景应急预案扣 1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6、项目实施团队配置（4 分）： 根据项目采购需求配备项目实施团队配置，项目管理、现场施工、技术调试、售后运维岗位分工明确，岗位职责清晰，具备同类交管信息化项目实施经验得 4 分；人员配置基本齐全得 2 分；仅罗列人员姓名无分工经验说明得 0.5 分；未提供不得分。
项目团队配备	**15 分**	**1、项目经理配备（3 分）：**配备专职项目经理，同时具备有效的二级及以上机电工程或电力工程专业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建安 B）证，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提供承诺书），人员证书在有效期内得 3 分，缺任一证件、证件过期、无在建承诺均不得分。
		2、专业人员配备（12 分）：配备施工技术员、施工员、专职安全员等人员，每提供 1 名人员且证书有效、岗位职责明确得 3 分，最高的 12 分。
业绩	**15 分**	供应商提供 2023 年 1 月至今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 1 份有效业绩得 5 分，最高得 15 分，未提供不得分（响应文件中以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主要条款复印件加盖公章为准）。
备注：以上所有证明文件须提供清晰复印件或彩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5.汇总得分：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分，按评审后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 1～3 名成交候选人。

6.特殊情况：

6.1 磋商小组三分之二以上组员同时认为某供应商报价有低于市场成本价的,可将该报价视为无效报价。

6.2 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比较技术得分，此技术得分高者排在前。

第四章 商务及采购需求

一、商务要求

1、项目名称：榆林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高速公路绥延执勤大队道路交通管控信息化电子设备安装工程项目。

2、施工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工期：20 日历天。

4、质保期：一年。

5、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为一次性包干价，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2）投标报价包含本次采购所要求的设备采购、设备运输、卸货、布线、安装、调试、平台对接、辅材、人工、试运行、验收、质保期等全部费用。

6、款项结算

（1）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40%，按约定项目完成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合同价款的 60%；

（2）结算方式：在付款前由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提供的单位信息开具发票；

（3）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4）货币单位：人民币。

7、验收

（1）验收依据

①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签订的项目合同；

②采购需求全部技术条款；

③国家、公安部现行智能交通建设相关规范标准；

④设备出厂合格证、检测资料、技术说明书。

⑤所有设备必须为全新原厂未拆封产品，无翻新、改装，进场时核对型号、序列号。

（2）验收内容

本项目实行分阶段验收，分为到货验收、单机调试验收、系统初验、竣工验收、质保期满终验。全部验收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合同、国家及行业现行规范。所有设备必须为全新原厂未拆封产品。成交人完成全部安装、布线、调试、平台

对接、试运行工作，移交全套竣工资料。项目质保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质保期内提供免费维修、更换、系统调试、故障排查、技术升级、定期巡检校准服务。各阶段验收不合格由中标人限期无偿整改，整改不到位按合同违约处理。

8、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质量不能满足合同要求，采购人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款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二、招标内容及采购需求：

榆林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高速公路绥延执勤大队道路交通管控信息化电子设备安装工程对象：监控软硬件及配套设备、设施。主要包括道路环视一体机、鹰眼等智能交通监控设备，同步完成设备安装、调试、对接、试运行及售后质保服务，全面提升交通管控智能化、高效化水平。

（一）、工作内容

1、解决识别精度低、智能化程度不足、数据传输滞后等问题，原有装备数量不足、性能老旧，无法适配新时期智慧交通管控、精准执法执勤的工作要求。辖区以高速公路为主，路况车流具有长距离、高速度、连续通行等特点，对监控设备大范围覆盖、远距离高清观测、全天候稳定运行及环保补光提出更高要求。

2、实现智能化监控设备，性能落后的道路监控摄像设备，增补智能化、高清化、一体化交通监测设备。

（二）、设备要求

设备选型、安装施工、系统调试与运行维护严格执行国家、公安部现行有效标准规范等。

（三）、总体技术要求

1、高清智能成像要求：所有环视一体机设备支持高清成像、昼夜自适应拍摄，夜间、逆光、强光、雨雾天气成像清晰，无拖影、无模糊，可精准识别车牌、车型、车身颜色及车辆违法状态，满足全天候取证需求。

2、高空全域管控要求：鹰眼支持大范围全景监测、远距离高清观测，可覆盖高速公路长距离路段，实现路面拥堵、事故、障碍物等突发态势实时监测预警。

3、设备稳定性要求：所有室外设备具备防尘、防水、防雷、抗干扰、耐高温、耐低温性能，适配榆林本地气候环境，7×24 小时不间断稳定运行，故障率低、维护便捷。

4、数据兼容互通要求：所有智能设备数据协议兼容公安交管现有平台，实现视频图像、违法数据、车流数据、设备状态数据实时传输、统一存储、统一管理，支持后期数据调取、溯源、统计分析。

（四）、设备、设施及施工要求

1、所有设备须为全新正品、原厂未拆封产品，无翻新、无改装、无瑕疵，符合国家行业质量标准，具备产品合格证、检测报告。

2、所有智能设备支持与现有公安交管平台无缝对接，数据实时同步、兼容互通，无需额外改造平台，正常联网运行。

3、供应商需负责所有设备的运输、卸货、安装、布线、调试、试运行、平台对接、验收交付全过程工作，包含所有辅材、人工、运维、售后等全部费用。

4、监控杆基础采用 C25 混凝土浇筑、含地笼并养护达标；杆件热镀锌、吊装垂直可靠；线缆穿管防水、电源线与信号线分开敷设；供电稳定并做好防雷接地；满足网络安全要求；施工遵守安全生产及高速公路作业区交通安全防护规定，文明施工、及时恢复现场。

（五）、质保与售后服务

自项目整体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质保期内免费提供设备维修、更换、系统调试、故障排查、技术升级服务；质保期内定期开展设备巡检、系统调试、数据校准服务。

工程设备采购清单

榆林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高速公路绥延执勤大队道路交通管控信息化电子设备安装工程项目清单					
序号	**名称**	**型号**	**技术规格参数**	**单位**	**数量**
1	八棱杆	L 型杆	规格:L 型杆，立杆 6m×横臂 6m，八棱杆，悬臂监控杆（热镀锌），横臂定制球机吊装支架。	套	3

2	监控杆件基础施工	C25 混凝土浇筑	含预埋件，规格：1.2M*1.2M*1.2M，含地线棒及接地馈线，馈线规格：RV1*6mm²，独立接地，阻值小于 10 欧姆。	座	3
3	环视一体机	DS-2SK6P248WCHS-DW/LM/HW/SP(40xC5C5)	SK6P 环视一体机_三路 400 万_40 倍 环视一体机采用一体化设计，内置 3 镜头，兼顾多个场景； 全景镜头采用 5 倍光学变焦镜头，细节镜头采用 40 倍光学变焦镜头，3 个镜头默认分辨率均为 2560*1440，3 个镜头的图像传感器均采用 1/1.8" CMOS 基于 Transformer 架构海康视觉大模型，通过深度建模真实场景的时空特征，实现多维语义精准分类与细粒度目标识别，显著提升人/车复杂场景下目标信息的智能解析能力，显著提升周界场景的检出率及检准率 内置图像增强大模型，通过物理先验与语义理解实现低噪度照场景下的画质优化，输出夜晚细节清晰、色彩真实、 噪声可控的图像，提升特征识别准确率并保留原始信息，为城市级智能分析系统提供可追溯、可量化的高质量数据基础。 应用场景：适用于混行道路、城市十字路口、丁字路口、景区、街道、出入口等复杂场景； 全景内置微云台功能：支持远程电动调节，水平最大调节范围 0°~190°，垂直最大调节范围 5°~20° 支持智能资源模式切换：通道 1（细节）1、支持大模型全结构化；2、大模型周界；3、智能交通；4、普通监控 4 个模式。通道 2（全景 1、支持大模型全结构化；2、大模型周界；3、智能交通；4、普通监控 4 个模式。通道 3（全景）1、支持大模型全结构化；2、大模型周界；3、智能交通；4、普通监控 4 个模式。每个通道智能可任意组合； 大模型全结构化：支持三路卡口式混合目标检测，对检测区域内的人、车进行抓拍上传；支持人脸人体车辆同时抓拍，人脸人体关联输出，并实现对人脸、人体、车辆结构化属性特征信息提取。 幂影功能：设备支持针对夜晚不同目标的特性（反光率、速度、大小等），采用多帧拆分技术，同时实现夜晚场景下人脸+车牌最优抓拍效果 大模型周界：基于大模型技术，实现越界侦测、区域入侵侦测、进入/离开区域侦测等智能侦测功能，有效提升检测效率，降低误报率，并可实现事件触发联动球机进行跟踪。跟随抓拍：跟随后对该目标进行结构化信息提取后上传报警。接管跟随：当目标离开全景摄像机画面后，特写摄像机继续对目标进行跟随，扩大跟随范围 智能交通-违章取证：细节通道：违停、逆行、压线、连续变道、机占非、掉头、蛇形变道、变道、加塞。全景	台	9

			通道：逆行、压线、连续变道、机占非、掉头、蛇形变道、变道、加塞 智能交通-道路事件检测：细节通道和全景通道均支持 （1）高速、高架场景道路事件检测：抛洒物检测、行人检测、拥堵检测、路障检测、施工检测、交通事故检测 、浓雾检测；（2）城市道路场景道路事件检测：拥堵检测、路障检测、施工检测、交通事故检测、浓雾检测 智能交通-交通数据采集：细节通道和全景通道均支持车流量信息采集 支持超宽动态，可有效进行大灯抑制，压制夜间车辆灯光强度，优化道路场景夜间图像 支持自动标定：内嵌多套枪机视场角参数和畸变参数，枪机在任意角度，任意焦距位置，均可以进行自动标定 支持 GB35114 A 级安全加密 观澜编码：在大模型的加持下，对人、机动车等高价值目标进行解析，通过 ROI 分割技术，分离前景目标与背景区域，前景采用常规编码保障细节完整，背景实施高效压缩降低存储占用，兼顾画质与效率细节路支持雨刷； 支持单北斗卫星定位传感器类型：【全景】1/1.8 " progressive scan CMOS,【细节】1/1.8 " progressive scan CMOS 最低照度：【全景】彩色 0.0005Lux @ (F1.4，AGC ON)，黑白 0.0001Lux @(F1.4，AGC ON)， 0Lux with IR；【细节】彩色 0.0005Lux @ (F1.2，AGC ON)，黑白 0.0001Lux @(F1.2，AGC ON)， 0Lux with IR； 光学变倍：【全景】5 倍；【细节】40 倍 焦距：【全景】10-50mm；【细节】6-240mm 视场角：【全景】水平：39.6° ~8.9° ，垂直：22.1° ~5.1° ，对角线：45.8° ~10.2° ；【细节】水平：59.1° ~2° ，垂直：34.1° ~1.1° ，对角线：67.1° ~2.3° 补光灯距离：【全景】混合补光，白光 15 米人脸；红外补光 80 米 【细节】混合补光，白光 30 米人脸，红外补光 200 米 防补光过曝：支持 水平范围：【全景】0° ~190° ；【细节】0° ~360° 连续旋转 垂直范围：【全景】5° ~20° ；【细节】-10° ~180° ，默认为-10° ~90° 水平速度：【全景】0.1° -25° /s，【细节】水平键控速度：0.1° -160° /s，速度可设，水平预置点速度：240° /s 垂直速度：【全景】0.1° -10° /s；【细节】垂直键控速度：0.1° -120° /s，速度可设；垂直预置点速度：120° /s		

			主码流帧率分辨率：【全景】2688*1520，2560*1440 默认，1920*1080P，1280*960，1280*720P，默认码率：6M 【细节】2688*1520，2560*1440 默认，1920*1080P，1280*960，1280*720P，默认码率：6M P 制，默认 25 帧。N 制，默认 30 帧 视频压缩标准：主码流：H.264/H.264+/H.265+/H.265 子码流：H.264/MJPEG/H.265 第三码流：H.264/MJPEG/H.265 宽动态：120dB 超宽动态 卫星定位：支持北斗高精度定位 网络接口：自适应网络数据,支持 1000M 网络数据,RJ45 网口 SD 卡扩展：支持内置 MicroSD 卡槽，最大 512GB 报警：7 路报警输入，2 路报警输出 音频：1 路音频输入，1 路音频输出 RS-485：采用半双工模式，支持自适应 HIKVISION，PELCO-P 和 PELCO-D(可添加)协议 复位：支持 电源：DC36V 工作温湿度：-40℃-70℃；湿度小于 95% 雨刷：支持 除雾：支持 尺寸：Ø544 mm × 211mm × 344mm 重量：9.1Kg 功耗：60W（MAX） 防护：IP67;符合 GB/T17626.2/3/4/5/6 三级标准		

4	鹰眼	DS-2DPC1636WCHX-D/425/LM	1600 万 360° 中低空大模型智能交通球型鹰眼_400 万 25 倍 大模型违停 1600 万 360° 无盲区中低空球型鹰眼，全景采用 8 个 F1.0 大光圈全彩镜头拼接而成，可输出 360° 大场景无盲区拼接画面 全景画面可支持关注区域畸变矫正，细节采用 25 倍光学变焦镜头 基于 Transformer 架构视觉大模型，通过深度建模真实场景的时空特征，实现多维语义精准分类与细粒度目标识别，显著提升交通事件检测效果、如抛洒物、行人、停车的检准率 全景智能：Smart 事件、人员密度、车辆拥堵；细节智能：全结构化、Smart 事件；更好助力平安城市、智能交通、智慧园区、智慧校园、工业数字化业务应用 适用于城市路口、车站、企业园区、工厂产线、室内大厅、校园操场等中低空重点场所 全景摄像机 8 个 1/1.8″ 2MP Progressive Scan CMOS，最高分辨率及帧率可达 8576 × 1864 @25 fps 全景具备 2：1 取流输出模式，在拼接配置下将码流输出模式修改为 VR 模式，输出分辨率 5664 × 2832 可用于 360° 全景应用展示 视场角：水平 360° ，垂直 110° 细节摄像机 1/1.8″ 4MP Progressive Scan CMOS，最高分辨率及帧率可达 2688 × 1520 @30 fps 25 倍光学变倍，16 倍数字变倍 水平 360° 连续旋转，垂直-15° ~90° （自动翻转） 系统参数 【全景】支持区域入侵侦测、越界侦测、进入区域、离开区域事件侦测功能 【全景】支持人员密度检测功能，检测覆盖范围半径 50 米 【全景】支持车辆拥堵检测功能，检测覆盖范围半径 100 米，推荐：在封闭式道路中可以做拥堵事件检测，推荐在高速、环线、快速路或者主干线 【细节】支持区域入侵侦测、越界侦测、进入区域、离开区域事件侦测功能 【细节】支持全结构化：支持细节路混合目标检测，对检测区域内的人、非机动车、车进行同时抓拍上传，人脸人体关联输出，并实现对人脸、人体、车辆结构化属性特征信息提取 【细节】城市道路违章取证：违停、逆行、压线、连续变道、机占非、掉头、蛇形变道、变道、加塞。多场景	台	1

			巡航下，违停有效检测距离 250 m 【细节】道路事件检测：（1）高速、高架场景道路事件检测：抛洒物检测、行人检测、拥堵检测、路障检测、施工检测、交通事故检测 、浓雾检测、烟雾检测、火灾检测；（2）城市道路场景道路事件检测：拥堵检测、路障检测、施工检测、交通事故检测、浓雾检测、烟雾检测、火灾检测 【细节】普通公路事件检测：支持对路面进行坑槽检测，裂缝检测，龟裂检测 【细节】交通数据采集：车流量 【细节】内置车牌增强算法，可提升车牌抓拍效果；支持中国香港、中国澳门和大陆车牌识别 【细节】AI-ISP：采用去噪卷积神经网络将深度结构、学习算法用于图像去噪，最终使画面成像更新清晰，噪点更小图像更干净 支持语音联动功能，支持违法数据上传 FTP 服务器、交通终端服务器、中心管理系统平台 支持点击联动功能，通过在客户端点击或者框选全景摄像机画面任意位置，细节跟随摄像机可自动通过云台调整与变焦，将该区域置于画面中心 支持自动跟随和手动选择跟随目标功能 光口（FC）+电口（RJ45）网络接口设计 内置扬声器喇叭、MIC 拾音 支持 GB35114A 级安全加密 传感器类型：【全景】1/1.8" progressive scan CMOS，【细节】1/1.8" progressive scan CMOS 最低照度：【全景】0.0005Lux/F1.0（彩色），0.0001Lux/F1.0（黑白）；【细节】星光级超低照度，0.0005Lux/F1.6（彩色），0.0001Lux/F1.6（黑白），0 Lux with IR 宽动态：全景不支持，细节支持 120dB 超宽动态 光学变倍：25 倍 焦距：【全景】2 mm；【细节】6~150 mm 视场角：水平视场角 56.6-1.8 度(广角-望远) 垂直视场角 33.7-1.0 度(广角-望远) 对角线视场角 63.4-2.0 度(广角-望远) 补光灯距离：白光 50 米，红外 250 米 防补光过曝：支持 水平范围：360° 垂直范围：-15°-90°（自动翻转） 水平速度：水平键控速度：0.1°-210°/s,速度可设;水平预置点速度：240°/s 垂直速度：垂直键控速度：0.1°-150°/s,速度可设;垂		

			直预置点速度：200°/s 主码流帧率分辨率：【全景】 50Hz:25fps (8576x1864,8160x1800,6096x1320,5280x1144,4272x928)，60Hz：24fps (8576x1864,8160x1800,6096x1320,5280x1144,4272x928)； VR 模式:50Hz:25fps(8160x1800,6096x1320,5280x1144,4272x928）60Hz:24fps（8160x1800，6096x1320，5280x1144，4272x928） 【细节】 50 Hz：25 fps（2688 × 1520，2560 × 1440，1920 × 1080，1280 × 960，1280 × 720） 60 Hz：30 fps（2688 × 1520，2560 × 1440，1920 × 1080，1280 × 960，1280 × 720） 视频压缩标准：H.265;H.264;MJPEG 陀螺仪：支持 电子罗盘：支持 网络接口：RJ45 网口;自适应 10M/100M/1000M 网络数据 光纤接口：FC 接口;内置光纤模块;波长 TX1310/RX1550nm;20km 传输距离;单模单纤;1000M 网络数据 SD 卡扩展：内置 Micro SD 卡插槽，支持 Micro SD/Micro SDHC/Micro SDXC 卡（最大支持 512G） 报警：7 路报警输入，2 路报警输出 音频：2 路音频输入，2 路音频输出 RS485 接口：采用半双工模式，支持自适应 HIKVISION，PELCO-P 和 PELCO-D(可添加)协议 供电方式：DC36V；整机平均功耗 65 W，最大功耗 75 W 工作温湿度：-40℃-70℃;湿度小于 90% 恢复出厂设置：支持 除雾：支持 尺寸：Ø327.5 × 310.4 mm 重量：净重 7.9 kg 防护：IP67；符合 GB/T 17626.5 认证标准		
5	抱杆机柜	国产	安装方式：抱杆安装； 防护等级：IP54； 工作温度：-35℃～+70℃	台	10
6	主电源线	国产	取电地埋引电电源线（RVV3×6.0）	米	900
7	监控电源线	国产	RVV3*1.5	米	1000

8	监控网线	国产	室外超六类纯铜 4 对网线	米	1000
9	电源防雷器	国产	二合一电源、网络防雷器	套	3
10	开挖、回填	国产	电源线地埋、动土	米	150
11	辅材	国产	拆卸、燃油、尾纤、抱箍、软管、法兰接头、胶带、劳保用品等	套	1
12	高空作业车即吊装	国产	高空作业车即吊装	次	10
13	安装调试费	国产	对所有设备进行调试，保证所有设备正常运转	项	1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仅供参考）

道路交通管控信息化电子设备安装工程项目

施工合同

甲方：榆林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高速公路绥延执勤大队

乙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政府采购相关管理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甲乙双方就道路交通管控信息化电子设备升级改造、管线敷设、安装、系统集成调试、竣工验收与质保维修等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道路交通管控信息化电子设备升级改造安装工程项目。

2、项目地点：绥延执勤大队辖区高速公路_____。

3、项目内容：乙方承担本项目全部设备采购供货、设备检测、材料辅材采购、管线开挖敷设、线路防护、设备基座施工、设备安装固定、接线布线、系统集成、软件配置调试、点位调试、现场技术培训、试运行、竣工验收、资料归档、质保期运维等全部工作，直至整个系统工程达到国家、行业及甲方使用要求，完成整体竣工验收。

4、项目性质：设备采购+安装改造施工一体化工程。

第二条 合同价格及付款方式

1.总合同款为人民币_____。

本价款为固定总价包干，包含设备、主材辅材、运输装卸、二次转运、开挖恢复、安装施工、工具机具、检测调试、技术培训、安全文明施工、成品保护、垃圾清运、税金、竣工验收资料等完成本工程全部工作的一切费用，除经甲方书面确认的工程变更外，甲方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40%，按约定项目完成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合同价款的 60%。

第三条 产品的交货单位、交货方法、运输方式、到货地点

1.产品的交货单位：_____。

2.乙方送货至双方约定地址：_____。3.运输方式：_____。

4.所有进场设备、材料，乙方进场前须向甲方报送设备材料清单、合格证、检测报告，不合格设备、材料乙方必须无条件清退出场，不得用于本工程。

5.乙方负责施工现场管理，负责管线开挖、路面、地面破除、施工完成后场地复原、垃圾清理外运；施工中做好原有管线、设施保护，因乙方施工造成原有设施损坏，全部修复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四条　产品的交货期限

签订合同即支付合同预付款之日起30日内乙方必须将全部产品送到指定地址。

乙方除完成全部设备供货、现场施工、安装调试、系统联调，工程达到竣工验收条件。发生下列情形工期可以书面申请顺延：

（1）甲方未按时提供施工作业面、现场不具备施工条件；

（2）甲方提出书面工程变更；

（3）不可抗力。

非上述原因工期不予顺延。乙方应当合理安排施工组织计划，报甲方备案。

第五条　产品验收

乙方将系统建设完成后，甲方组织验收。如果甲方不能进行验收，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但验收的日期不应迟于乙方将系统建设完成后30日，验收过程中发现质量问题，甲方应当书面告知乙方限期整改，整改完成后重新组织验收。甲方逾期未组织验收且未书面告知乙方的，视为验收合格。第六条　对产品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1.甲方在验收中，如果发现产品质量不合规定，应保管好，并在7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

2.如甲方未按规定期限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所交产品符合合同规定。

3.甲方因使用、保管、保养不善等造成产品质量下降的，不得提出异议。

4.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7日内负责处理，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第七条　甲方的违约责任

1.甲方如无正当理由退货，应在30日内向乙方支付全部货款60%违约金。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要求提供应交的技术资料或包装物的，除交货日期

得顺延外，应比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按顺延交货部分货款计算，向乙方偿付顺延交货的违约金;如果不能提供的，按中途退货处理。

第八条　乙方的违约责任

1. 乙方不能按照约定日期交货的，应向甲方支付未到货款项每日万分之五的违约金。

2. 乙方所交产品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由乙方负责包换或包修，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而支付的实际费用。乙方不能修理或者不能调换的，按不能交货处理。

3. 乙方因产品包装不符合合同规定，必须返修或重新包装的，乙方应负责返修或重新包装，并承担支付的费用。

4. 乙方交付全部设备质保期为自交货之日起1年,质保期内设备出现非人为损坏、故障无法正常使用的，乙方免费维修、更换配件或整机。

第九条　保密

双方保证对从另一方取得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商业秘密(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予以保密。未经该商业秘密的原提供方同意，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一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第十条　附则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_____

甲方代表人：_____

乙方：_____

乙方代表人：_____

年　　月　　日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_____（采购项目名称）

磋商响应文件

（正本或副本）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第二部分 符合性证明文件

一、磋商响应函

二、磋商报价一览表

分部分项报价表

三、投标信用承诺书（保证金）

四、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五、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书

六、商务及技术偏离表

七、榆林市政府采购工程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第三部分 响应方案

八、供应商概况及其性质

九、磋商响应方案

十、其他资料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准备编制至磋商响应文件中。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公司简介（包括成立时间、职工人员、技术人员数、业务领域范围、经营状况等）；

二、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或扫描件）。

第二部分 符合性证明文件

一、磋商响应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_____）的竞争性磋商文件（项目编号：_____）的全部内容，知悉参加竞争性磋商的风险，我方承诺接受磋商文件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1、我方同意在磋商响应有效期天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2、按磋商文件的规定，我公司的投标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工期：_____。质量：_____。质保期：_____。

3、我方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____份和副本___份，电子响应文件___份，并保证响应文件提供的数据和材料是真实、准确的。否则，愿承担《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的法律责任。

4、我方磋商保证金采用投标信用承诺书代替（提供投标信用承诺书）。

5、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采购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6、我方愿意按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小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

7、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保证在获得成交资格后，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8、我方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在竞争性磋商之日起____个日历天内有效，如中标后延期至合同履行完毕时止。

9、有关于本标书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地址：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_日

二、第一次磋商报价一览表及分项价格表

1、第一次磋商报价一览表

单位:元

磋商报价	**人民币（大写）：_____** **人民币（小写）：_____**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工期	
质量	
质保期	
备注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分项价格表

（格式自拟）

注：投标报价为含税总价，包含全部设备、辅材、运输、卸货、安装、布线、调试、试运行、平台对接、验收交付及质保期内运维服务等全部费用。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投标信用承诺书（保证金）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人：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法人代表：_____

在本项目标段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投标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业（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 号），自愿接受 1 至 3 年内限制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投标人（盖章）：_____

承诺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本承诺书效力和作用等同投标保证金，其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注：此附件作为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格式，（承诺时间有效期为一年，承诺起始时间为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后附“信用中国（陕西榆林）”投标信用承诺书公示情况截图。

四、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承诺书（一）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低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全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承诺书（二）

致：陕西和盛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招标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公章）	（签字并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三）

致：陕西和盛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公章）	（签字并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四）

致：陕西和盛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参加本次招标提交的所有资格证明文件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公章）	（签字并盖章）	年　月　日

五、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书

（一）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table>
<tr><td colspan="6">致：陕西和盛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td></tr>
<tr><td rowspan="6">企
业
法
人</td><td>供应商名称</td><td colspan="4"></td></tr>
<tr><td>法定地址</td><td colspan="4"></td></tr>
<tr><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4"></td></tr>
<tr><td>网址</td><td colspan="4"></td></tr>
<tr><td>工商登记机关</td><td colspan="4"></td></tr>
<tr><td>机构代码证号</td><td colspan="4"></td></tr>
<tr><td colspan="2">采购项目名称</td><td colspan="4"></td></tr>
<tr><td colspan="2">采购项目编号</td><td colspan="4"></td></tr>
<tr><td rowspan="3">法定
代表
人</td><td>姓名</td><td>（签名）</td><td>性别</td><td colspan="2"></td></tr>
<tr><td>职务</td><td></td><td>联系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传真</td><td colspan="4"></td></tr>
<tr><td rowspan="2">法定代
表人身
份证复
印件</td><td colspan="2">二代身份证正面都需复印件

（粘贴处）</td><td colspan="3">（法定代表人签章）</td></tr>
<tr><td colspan="2">二代身份证背面都需复印件

（粘贴处）</td><td colspan="3">（企业公章）

年 月 日</td></tr>
</table>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table>
<tr><td colspan="6">致：陕西和盛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td></tr>
<tr><td rowspan="5">被授权人</td><td>姓名</td><td colspan="2">（签字）</td><td>性别</td><td></td></tr>
<tr><td>职务</td><td colspan="2"></td><td>手机号码</td><td></td></tr>
<tr><td>联系电话</td><td colspan="2"></td><td>传真</td><td></td></tr>
<tr><td>通讯地址</td><td colspan="4"></td></tr>
<tr><td>网址</td><td colspan="4"></td></tr>
<tr><td rowspan="6">被授权项目与内容</td><td>供应商名称</td><td colspan="4"></td></tr>
<tr><td>采购项目名称</td><td colspan="4"></td></tr>
<tr><td>采购项目编号</td><td colspan="4"></td></tr>
<tr><td>授权范围</td><td colspan="4">全权办理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联系、洽谈、签约、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及合同。</td></tr>
<tr><td>法律责任</td><td colspan="4">本公司对被授权人在本项目中的签名承担全部法律责任。</td></tr>
<tr><td>授权期限</td><td colspan="4">本授权书自开标会议之日计算有效期为__日历天</td></tr>
<tr><td colspan="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td><td colspan="3">法定代表人签署栏</td></tr>
<tr><td colspan="3">二代身份证正面都需复印
（粘贴处）</td><td colspan="3">签字:</td></tr>
<tr><td colspan="3">二代身份证背面都需复印
（粘贴处）</td><td colspan="3">（单位公章）

年 月 日</td></tr>
<tr><td colspan="3">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td><td colspan="3">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td></tr>
</table>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章）：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商务及技术偏离表

（一）商务偏离表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的商务要求	响应文件的商务响应	偏离说明	备注

注：

1、该表必须按照磋商文件商务要求逐条如实填写，根据磋商情况在“偏差说明”项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及原因，完全符合的填写“无偏离”。

2、该表可扩展。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技术偏离表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 技术要求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技术响应	偏差 说明	备注

注：

1、该表必须按照谈判文件要求逐条如实填写，根据谈判情况在“偏差说明”项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及原因，完全符合的填写“无偏离”。

2、该表可扩展。

3、供应商保证：除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供应商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榆林市政府采购工程类项目

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市场主体名称：_____

证件类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件号码：_____

法人代表：_____

承诺有效期限：_____年____月_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

承诺内容：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本单位自愿做出以下承诺：

一、承诺本单位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承诺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三、承诺本单位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五、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六、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没有三次以上查无实据的政府采购投诉；

七、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

八、按照信用信息管理有关要求，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若违背以上承诺，同意依据相关规定记入企业信用档案和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性质严重的，同意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和责任，并依法依规列入严重失信名单。

承诺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号：_____

承诺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①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主体名称发生变更的应当重新做出承诺；承诺书标题按照工程类确定。

②承诺有效期限为一年，承诺起始时间为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附件：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

在_____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我个人郑重作出以下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情形。我所递交的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无弄虚作假等情形。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

（四）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接受社会监督。

（五）若我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 号），自愿接受失信联合惩戒和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承诺有效期限：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人：_____

承诺人（签字）：_____

承诺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此附件作为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格式，（承诺时间有效期为一年，承诺起始时间为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后附“信用中国（陕西榆林）”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公示情况截图。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投标人：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法人代表：_____

承诺有效期限：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在_____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单位）郑重作出以下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符合依法依规应当具备的相关资质（资格）条件；具有独立承担中标项目的履约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情形。所递交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

（四）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上网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五）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业（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 号），自愿接受失信联合惩戒和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投标人（盖章）：_____

承诺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投标的无须上报和提供此附件；如由委托代理人员参与投标的，此附件作为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格式，（承诺时间有效期为一年，承诺起始时间为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后附“信用中国（陕西榆林）”投标人信用承诺书公示情况截图。

第三部分 响应方案

八、供应商概况及其性质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单位基本情况					
供应商全称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登记证号			单位性质		
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			所属行业		
上年度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所获得资质及等级(国家行政部门颁发)					
经营范围					
人员情况					
从业人员总数		管理人员数量		专业技术 人员数量	
		残疾人人数		少数民族人数	
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相关供应商					
关系	供应商名称				
说明	1、登记证号指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中的登记号。 2、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不提供“上年度营业收入”。 3、供应商应如实填写上述信息。竞争性磋商文件允许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				

（二）供应商性质

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时，应提供声明函（按下文给定格式）。未提供或未按给定格式提供**声明函**的，其投标产品中的小型、微型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的产品将不能享受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监狱企业投标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不做要求）。未提供证明文件的不能享受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竞争性磋商文件允许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应分别提供上述声明函或证明文件，此外，还须按下文给定格式提供联合体协议书。投标联合体未提供联合体协议书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非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也无联合体情况的，可不提供此项内容。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第标段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备注：项目不分标段的，第标段空白处填写“/”。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承担的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服。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监狱企业证明函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要求享受相关优惠政策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备注：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九、磋商响应方案

响应方案由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方案评审”要求编制，编制内容至少包括技术方案评审内容但不限于。

十、其他资料

附表：

第二轮磋商报价表

单位:元

磋商报价	**人民币（大写）：_____** **人民币（小写）：_____**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工期	
质量	
质保期	
备注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此表不需要装订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第二轮磋商报价表供应商需加盖公章，现场以邮箱形式发送到招标代理公司邮箱：3575877588@qq.com。